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號

原告 陳英俊

陳英世

兼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陳松村

被告 陳建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陳許淑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配。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陳建宇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陳許淑於民國112年6月1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均為陳許淑之繼承人，且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惟因故仍無法就

01 系爭遺產達成協議，又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為此依
02 民法第1164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如主文
03 所示之判決。

04 二、被告陳建宇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5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判斷：

07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8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1138條
09 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
10 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
11 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40
12 條、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繼承人陳許淑於
13 112年6月18日死亡，原告三人均為陳許淑之子女，被告則為
14 陳許淑之次子陳英哲（於100年12月6日死亡）之繼承人即陳
15 許淑代位繼承人，均為陳許淑之法定繼承人，且未曾聲明拋
16 棄繼承，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有陳許淑、陳英
17 哲除戶戶籍謄本、陳許淑繼承系統表、兩造戶籍謄本及本院
18 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參，堪信為真實。

19 (二)系爭遺產分割方式：

20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1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22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
23 有明文。又遺產分割不以積極或消極遺產為限，是被繼承人
24 所遺不動產、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自有為一體分割，
25 分配於繼承人之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裁
26 判意旨參照）。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
27 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另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
28 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
29 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
30 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
31 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賣共有物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公平原則，繼承人間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因素，為妥適之分割。

2.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許淑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佐，又兩造就系爭遺產未有分割協議，自屬於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而上述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依照首揭法條規定，原告請求裁判分割，於法核屬有據。本院審酌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存款（暨其孳息）部分，有數量單位、性質可分，認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為適當，亦屬公平。

四、綜上，原告本於繼承人地位，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此為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所明定。而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利益，以決定適當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異，是以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擔始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游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詹玉惠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財產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宜蘭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	833 元 暨 其孳息	左列現金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2	存款	第一銀行宜蘭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	13元暨其孳息	
3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國際金融部（帳號：00000000000號）	30元暨其孳息	
4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	1,335 元 暨 其孳息	
5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宜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435 元 暨 其孳息	
6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622 元 暨 其孳息	
7	存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中山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號）	7,613 元 暨 其孳息	
8	存款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國外部（帳號：0000000000000號）	1,314,534 元暨其孳息	

(續上頁)

01

9	存款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國外部（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元暨其孳息	
10	存款	永豐商業銀行宜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5,151,174元暨其孳息	
11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35元暨其孳息	
12	存款	宜蘭縣宜蘭市農會信用部（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2,966元暨其孳息	

0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原告陳松村	四分之一
2	原告陳英俊	四分之一
3	原告陳英世	四分之一
4	被告陳建宇	四分之一